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10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趙柏智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420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6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被告趙柏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提起上訴之旨（本院卷第52頁），檢察官則未上訴。本院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之量刑及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均引用原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趙柏智之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願改過自新，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二）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原審以被告上開犯罪事證明確，並載敘：審酌被告有多次因施用毒品前科，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詎仍未能戒除毒癮，顯見其不思悔改，自制力欠佳，惟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犯罪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素行（見卷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陳高中(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無子女、業工、月入新臺幣(下同)3萬餘元、與母親、太太同住、家境勉持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就施用第一級毒品罪量處有期徒刑7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量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等旨。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及適用刑法59條酌減其刑，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審判決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即應予維持。況被告為毒品調驗人口，於111年2月18日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益見其未能有斷絕毒品之決心，又查無影響被告量刑之新事證，核諸本案犯罪情節，不宜輕啟寬典，故被告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太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段，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俊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法官 柯姿佐

法官 黃雅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4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柏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6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柏智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趙柏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分別以不詳方式、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更正為「分別以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欄編號1「被告趙柏智之供述」更正為「被告趙柏智於警詢之供述」；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趙柏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
03 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04 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
05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經法院
06 裁定送觀察、勒戒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7 1份在卷可參，其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08 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檢察官對此提起公訴，於法核無不
09 合。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堪以
10 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12 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13 (三)被告持有第一、二級毒品進而施用，其持有第一、二級毒品
14 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5 (四)被告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16 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五)被告因屬於毒品調驗人口，經查證身分後，採集尿液送驗，
18 員警此時並無何確切之根據認被告有施用毒品之犯嫌，被告
19 在員警尚未發覺其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嫌時，即於警詢
20 時，向員警供述自己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而自願接
21 受裁判，此觀警詢筆錄即明，是就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22 部分，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為自首而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要
23 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4 (六)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是否構成累犯一節，檢察官並未提出主張
25 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26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毋庸依職權為調查及認定，
27 併此敘明。

2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戒
29 毒處遇及法院判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
30 詎仍未能戒除毒癮，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不思悔
31 改，自制力欠佳，惟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

01 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
02 大之實害，兼衡其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
03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見被告之個人戶籍
04 資料），自陳目前家庭經濟及生活生活狀況，及其犯後坦承
05 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
06 易科罰金之刑之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至被告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所使用之香菸、玻璃球均未扣
08 案，前開物品又非屬違禁物或本院應義務沒收之物，該物品
09 又甚易取得，價值不高，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故均不
10 予宣告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偵查起訴，由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公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19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0 級法院」。

21 書記官 許維倫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件：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毒偵字第630號

30 被 告 趙柏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趙柏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91等案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0月22日15時27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分別以不詳方式、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於上開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趙柏智之供述	1. 被告坦承以前揭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為警所採尿液為被告親自採集並封緘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	被告尿液檢驗報告呈如上開陽性反應，佐證被告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1

	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 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 號：000000000000）各 1份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之。

03

04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項提起公訴。

06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0

檢 察 官 陳 旭 華